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评定李雨阒同志为烈士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1〕39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评定李雨阒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(广府〔2020〕96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李雨阒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3月出生，广元市苍溪县人，中共预备党员，生前系苍溪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民警，二级警司警衔。2020年10月8日，苍溪县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有一女孩扬言轻生，李雨阒同志立即赶赴现场搜寻，执行任务过程中，为救突然坠入江中的女孩英勇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18号)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省政府评定李雨阒同志为烈士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  
2021年2月10日